（上接B095版）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拟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为向内资股股东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境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释：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本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其他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解散。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失相当大，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失相当大，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决议解散，其财产在相应的分别清偿债务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决议解散，其财产作相应的分配。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公司设立在章程中规定清算组的其他组成方式。”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报表，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章程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新增）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失相当大，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二百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第二百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中关于书面公告之股利，应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则所规定或要求的报刊。如果股权证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股东刊登”刊登在该上市规则指定的报刊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公司设立在章程中规定清算组的其他组成方式。”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章程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章程期限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中“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注释：上市公司章程应反映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内容，章程应当与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相一致。”

注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本规则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注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取消设立监事、监事会，原监事会职责由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一定金额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安排。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议案的准备工作。 （新增）	第四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十一）按照上市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聘用外部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四）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一定金额的捐赠； （二十一）项规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十一）按照上市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聘用外部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四）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六）、（七）、（八）、（九）、（十六）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表述调整
第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财务真实、合规、有效；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或提起诉讼。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六条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应当为不超过五名的单数，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或者因其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监事代为履行职务。 监事会应当设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主席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应当设一名专职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监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纪要、报告、报表、文件等内容提出质询。 （删除）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三人的单数监事组成，其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或者因其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监事代为履行职务。监事会应当设一名专职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监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纪要、报告、报表、文件等内容提出质询。”
（新增）	第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质询或建议；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主持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提议对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或提出弹劾；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赋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三人的单数监事组成，其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或者因其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监事代为履行职务。监事会应当设一名专职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监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纪要、报告、报表、文件等内容提出质询。”
（新增）	第九条 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监事会必须把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人员查验出席会议的人员，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监事会必须把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人员查验出席会议的人员，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公司应根据前款规定的要求，提供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情况。 （删除）	表述调整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时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述调整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助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资助对象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资助事项的情况等内容，并将该项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资助对象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资助事项的情况等内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群款、委托贷款等）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议事程序的财务资助，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财务资助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对责任人追究责任。 （删除）	表述调整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时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新增）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时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表述调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述调整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会计从业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会计从业人员出席股东会。	表述调整
第八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东名单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的凭证，股东名单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东名单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公司股东名单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表述调整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监事会必须把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人员查验出席会议的人员，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第九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监事会必须把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人员查验出席会议的人员，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公司应根据前款规定的要求，提供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情况。	取消监事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召开股东大会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由副董事长召集股东大会，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由董事长指定一个公司董事召集股东大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由董事长指定一个董事召集股东大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指定一个董事召集股东大会的，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股东大会；如果以上所述董事均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股东大会。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议案程序的财务资助，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财务资助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对责任人追究责任。 （新增）	第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召集股东会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股东会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股东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